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有關本公司之新聞報道(「該報道」)。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該報道刊登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據該報道所述，本集團將向有關業主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希雲街及禮頓道六幢樓宇之若干單位(統稱「該等物業」，其樓齡均超過50年)，作重建用途。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僅擔任該等物業有關業主之地產代理，並純粹向該等物業之準買家提供物業合併顧問服務。本集團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有關地產代理服務及物業合併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之買賣交易之買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分別與該等物業之業主及準買家進行磋商。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配合雙方以達成交易，惟該等物業之有關業主及準買家之間概無就收購該等物業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